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增訂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二
- (二) 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三
- (三) 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四
- (四) 修正漁港法條文……………五
- (五) 增訂刑事訴訟法條文……………六
- (六) 制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九
- 二、任免官員……………二〇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一號

一

第陸伍柒壹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二三一三七一〇七四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貳、專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二五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六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二七
肆、總統府新聞稿·····	二八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三九七一號

茲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請假
政務次長	許應深代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三九八一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請假

政務次長 許應深代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三九九一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〇一號

茲修正漁港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漁港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九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會依據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後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該管漁港維護管理工作，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五七七一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

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 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名義。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 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 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 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

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總統令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七四一一號

茲制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農業科技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科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產業發展可行性，且能應用於提升農業產品之研發、改良、生產及加工效益之生物或其他相關科技。

二、園區事業：指經核准進駐於園區內成立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生產、製造、技術

服務或其他相關業務之業者。

三、生活機能服務業者：指於園區內提供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服務之事業。

四、園區機構：指進駐於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及生活機能服務業者。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園區。

第六條 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得申請在園區內設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園區內設置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辦理園區內各項管理工作並提供

各項服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管理局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事項。

二、園區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三、農業科技研究、創新及發展推動事項。

四、吸引投資、招商及宣傳事項。

五、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六、指定園區事業年度營運報告之提出時程事項。

七、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八、園區事業之業務狀況查核事項。

九、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十、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十一、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受管理局協調統合辦理之：

- 十二、生活機能區之劃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 十三、廠房、相關研究生產設施與生活機能設施之興建、租賃及規劃事項。
 - 十四、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 十五、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 十六、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 十七、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十八、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 十九、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 二十、園區其他管理及服務事項。
 - 二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事項。
- 管理局就園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 一、產品檢驗與動植物防疫及檢疫事項。
 - 二、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 三、工商登記事項及農業用電證明事項。
 - 四、公害防治事項。
 - 五、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及進出口貿易事項。
- 園區內下列事項，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在園區內設立分支機構或指派人員
- 一、稅捐稽徵事項。
 - 二、海關業務事項。

第九條

- 三、郵政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業務事項。
- 五、金融業務事項。
-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 七、土地行政事項。
- 八、種苗業登記事項。
- 九、其他公務機關業務事項。

管理局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並維護園區環境品質，得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前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事項，得收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

第十條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管理費、服務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 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依法所為財產使用、收益等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徵購及管理等事項。
 - 二、園區內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三、其他與園區業務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一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運用

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法徵收補償之。

-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

-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園區內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得由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擬定計畫，申請管理局核准後興建，或由管理局興建出租。

前項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興建之廠房、相關研究生產設施之租售，以經管理局核准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為限，其售價及租金標準，應報請管理局核定之；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以書面定三十日以內期限，命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改善或遷出；屆期不改善或遷出者，管理局得視其情形徵購或強制接管及處置：

- 一、提供園區內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予未經核准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使用。

- 二、園區內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未依核准之進駐目的使用。

- 三、高抬園區內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租售價格。

- 四、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廢止進駐核准而應遷出者。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徵購或強制接管及處置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放於該廠房及其他建築物內之一切物品，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其費用及因遷移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第一項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之徵購程序與方式、強制接管及處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機構從業人員為限。

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

第四章 進駐之條件、程序及管理

第十五條

園區事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能力及產品之整體發展計畫。
 - 二、生產或研究開發過程中可引進及培養本國籍之農業科技人員。
 - 三、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從事農業科技研究及發展工作，且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率以上，並具有一定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
 - 四、研發中之農業科技產品具有發展及創新潛力。
 - 五、研發運用之農業科技相關技術已獲得國內外之專利。
 - 六、營運計畫能配合我國農業政策及發展計畫，且對我國經濟建設或農業發展有顯著助益。
- 園區事業於申請時非為前項所定公司組織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管理局辦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

第十六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營運計畫及必要文件，向管理局提出進駐申請；管理局受理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必要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營運計畫，應包括營運項目、核心技術內容概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開始營運後，其營運項目或核心技術內容概要有變更時，應報請管理局核准。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其文件不全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者，管理局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管理局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

園區事業於核准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得沒入前項保證金；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

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八條

生活機能服務業者與研究機構之設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開始實施營運計畫之期限、核准延期、變更、園區事業繳納保證金之數額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園區事業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證金者，管理局應廢止其進駐核准。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未依規定期限開始實施或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管理局應廢止其進駐核准。

管理局廢止進駐核准者，應令其遷出園區。

第五章 促進園區發展措施

第二十條

管理局為因應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之研發、外銷需求，得設置溫室、養殖場、實驗農場、低溫保鮮儲運中心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及基因轉殖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產品專用隔離設施，以供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使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園區事業保稅便利。

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經核准兼貿易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復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園區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對於農業科技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之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局對於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所需人才之培訓、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學術研究機構，協調雙方本互惠原則實施之。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為因應大量生產之需要，得於園區外設置衛星農場。

管理局得編列預算，協助農民團體輔導其轄下農業產銷班參與衛星農場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農業科技產品外銷，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對以外銷為主之園區事業辦理專案低利貸款。

第六章 園區事業義務

第二十八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

關查獲者，除補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二十九條 園區事業應就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及經核准兼營貿易之成品，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將其年度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提交管理局備查。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就基因轉殖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產品及其產製過程，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園區內外環境之生態安全。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未經管理局核准，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園區內興建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者，管理局應限期令其遷出，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管理局應限期命其補辦，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補辦者，並得廢止其進駐核准。

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年度營運報告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管理局應限期命其提出，屆期仍不提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園區事業連續二年未提出年度營運報告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提出者，管理局並得廢止其進駐核准。

第三十五條

園區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興建之生活機能設施，提供非其從業人員使用者，管理局應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園區事業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七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售價及租金標準報請管理局核定者，管理局應限期命其補報，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管理局或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及按月彙報業務。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命其改正；連續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第三十九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為發展地區農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選取具競爭優勢與市場需求之特定農業科技產業項目，並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公共設施予以補助。

第一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英美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徐菱松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陳勝三、陳仁忍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謝世傑為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恭喜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朱永、沈雅琪、林祈助、張樹霖、龔士恩、黃月英、謝琇蓉、許鈺輝、林麗珍、呂富

美、吳秀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蒔霈、黃崑原、鄭美玲、張賀鈞、蕭文玲、廖碧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添財、蕭順升、黃正忠、宋蔚英、洪翊璋、莊國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美、莊惠敏、黃淑櫻、黃淑娟、張秀滿、蕭艷柔、梁玲玲、王道真、張愛珠、范

文生、藍立容、陳惠美、許美華、謝廣仁、謝云洋、呂秀華、林如玉、邱金秋、李靜忠、張家

菁、邱玉琪、林玉枝、陳朝文、洪米華、簡淑珠、吳佳文、郭文貴、謝水清、魏明鎮、廖宏聲

、李寶琴、楊英美、陳玉瑛、謝千瑾、連而貞、張美惠、林秀英、洪麗瓔、張玉雲、林士華、

洪崇璉、蔡廷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秀清、林頌舜、陳明正、張瑞華、藍天寶、李東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長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崇池、陳麗燕、陳明生、董國志、林辰穎、黃仲恩、官淑珠、黃燕月、張月娟、沈榮陸、賴樑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丰柔、張淑楨、呂政勳、蘇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甚、李錫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敏、廖敏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豔麗、簡倉梁、張正強、莊振德、王秀眉、伍冠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森、許孟華、羅淑琴、黃隆文、周惠文、程秀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淑玲、陳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歐陽瑞雄為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劉榮座、賴建中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邱長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曾國基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劉富美、王叢生、林德旺、林立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富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藍平、李松德、劉松烈、徐國志、劉生春、陳振榮、黃富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福宏、傅宏仁、方清山、曾祥銘、尤德山、吳建賢、吳春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謝順安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任命郭政哲、曾雅婷、胡淑淨、莊瑞彬、謝有昌、張能欽、李建輝、尤建發、江冠遠、賴建璋、黃嘉承、吳昭銘、黃家將、陳光時、成復漢、劉基楚、顏茂林、唐明德、徐坤良、陳榮喜、高盛榮、陳新期、高文傳、陳昌輝、紀明志、張金印、劉國敏、王再喜、黃湘賓、曾漢潮、王志槐、楊志學、廖進添、余國清、劉楨奇、林伯良、何惠榮、林仁淦、林昌志、李文欽、黃建興、許慎、陳進文、辜芳常、沈錦柔、王政哲、張漢章、涂竹村、楊建軍、文傳興、張督宜、謝慶儒、李永龍、邱光志、黃仁壕、黃育祺、林木火、林子文、溫德宏、黃男吉、蔡文隆、陳壽山、許軒榮、陳慶祥、林進森、柯義得、李昔恩、陳明峰、吳命獎、葉輝煌、湯裕華、李元寶、白皓元、邱富聖、賴建明、林嘉鴻、王昭豐、洪其明、洪元凱、花錦根、王志成、曾瑞華、孟榮中、鄭世德、賴金村、謝清沂、傅志成、連耀昌、趙志青、何聖宗、呂永宗、陳世超、郭文達、張茂升、吳旭文、謝勇雄、劉國富、廖明光、羅文進、姚金明、高清文、戴明賢、張英俊、曾朝慶、洪明忠、謝文清、李建旺、楊景華、蘇德信、曾溪轟、賴雲霞、吳嘉福、張俊盈、李明銓、黃明賜、王文華、鍾昇財、陳祉男、張錦慈、張德財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楊彩霞為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宗德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定方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林朝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許清原為臺灣臺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王希夫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任命孫翼中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周薰蕙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

任命張忠昌為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富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芬、陳麗婷、賀招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珮琦、田易蓮、許敬恒、林郁善、王麗媛、黃淑美、陳正霖、李彩鳳、許美惠、范仁珠、王其謀、林靜萍、洪雪琴、陳玲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盈捷、吳淑華、李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鳳茹、陳祖騏、陳宏州、馮以文、呂玉珍、羅博惠、傅銀蓮、李佩宜、林麗玲、李宜芸、高明禪、徐瑞琪、陳玉圓、鄭孟秋、夏峪泉、林家璋、林家琪、嚴佑慈、李孝鐸、林珈琪、陳玉容、樓美華、陳輝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麗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坤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素琴、廖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博清、蘇庭祿、吳建成、黃全民、歐啟文、羅本吉、黃森文、鄭博元、連嘉仁、許晉璋、李長榮、張新郎、顏光榮、方潤國、黃智華、龔天進、楊炫珍、江文崇、王志雄、陳清榮、陳世明、陳致宏、郭世雄、陳科名、程進貴、姚克平、林瑞宜、蔡再武、林河延、洪嘉鴻、龔亦龍、陳信雄、林榮廣、李寬松、鄭博文、郭宏明、張明賀、呂水波、王振宇、林文達、蘇寶樹、陳坤榮、劉俊男、翟樹文、賈國權、許書霖、陳勝雄、鄭永元、張英得、葉皇男、曾逸群、陳亞明、林天福、蘇武皇、田家銘、劉垣祥、曾懷屏、羅慶昌、許國裕、梁書譯、伍家鋒、梁煌典、王福龍、吳明達、吳文育、黃震懷、劉坤仲、葉聰賢、張基祥、杜福安、黃旭德、李煙泉、張清淥、歐建銘、楊慶昇、簡靜暖、鄭博元、王鎮章、卓哲毅、湯豐鳴、伏壽強、鄭明佳、蘇金和、陳志成、吳仁銘、古明財、何立竣、朱文誥、鄧富豐、柯高生、汪鈺浩、楊國華、凌文志、蔡智有、謝清顯、陳主信、薛維中、莊啟雄、林明仁、吳倉敏、林榮標、王英吉、陳順泰、吳進光、劉玉清、張松山、黃永福、童欽寧、余福鑫、朱健和、劉瑞和、張詠傑、陳星佑、姚永誠、吳盈賢、陳金城、吳世俊、李良華、陳金成、林章慶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朝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陸軍中將陳體端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後備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薛石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薛石民為國家安全局局長。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陳體端為後備司令。

專

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一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陳總統水扁先生主祭，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及監察院院長錢復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七百余餘人與祭，典禮至十時二十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忠烈祠）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接受中選會致送第十一任總統當選證書（總統府）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眾議院議長巴契哥（Alfredo Pacheco Osoria）及國會訪問團

四月一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接受中選會致送第十一任副總統當選證書(總統府)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一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昨(二十九)日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外交新聞主編 DAVID HUFFMAN、駐北京特派員 PHILIP PAN 專訪，訪談內容於美國時間三月二十九日刊出。

專訪答問內容如下：

一、問：總統先生，在您的第一個任期中，中國政府始終因為您不接受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而拒絕與您接觸，最近您又提出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但是中國還是予以否定，您在第二任的任期中，計畫採取怎樣

新的方法來進行兩岸的政策？

答：不是我個人不接受，而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都沒辦法接受，因為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最主要的是一國兩制，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顯然都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把台灣香港化，變成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或者是地方政府，關鍵在這個地方。

在台灣社會，願意接受所謂一國兩制的一中原則，是少數中的少數，這一點北京當局應該要非常清楚，非常明白。既然他們寄望於台灣人民，而台灣人民都是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沒辦法同意一中原則，今天是不是還要強壓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全部來接受。

這次的大選，本人之所以能夠從四年前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三的得票率，成長到今天的百分之五十點一，我相信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台灣主體意識的覺醒與抬頭，這樣的一個現象與事實，北京當局應該要正視，而不能夠裝聾作啞。

我在二〇〇〇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裏特別提到，希望兩岸的領導人能夠拿出智慧與誠意，來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但是今天如果說兩岸要坐下來的前提，條件就是要台灣人民或者台灣的政府，一定要接受所謂的一中原則，相信這絕對不是大家所願意看到的，因為如果把它當作原則，當作前提，那可能兩岸永遠都沒辦法真正坐下來，這也是為什麼個人提出來，應該要來推動並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秉持一個和平的原則，來針對四大議題有所協商，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二、問：總統先生，您剛回答裏頭比較少提到第二任的任期來進行怎樣的兩岸政策，我想了解一下您是否會採取新的行動，是不是會去改變到目前的現狀？

答：第一，我已經說過，在選後，未來的四年，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是我的使命與責任，其中有關穩定兩岸，絕對是未來施政的重點，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籌組推動兩岸小組，由中央研

究院李遠哲院長來共同召集，希望能夠積極有效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我們希望能夠在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之下，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所謂一個原則，就是和平的原則，因為如果還要一再強調所謂的一中原則，那台灣又有相對性的其他不同訴求，好比說，我們主張一邊一國，那我相信兩岸永遠都充滿歧見，這是很難坐下來談的，我們心裡明白，所以不提一中原則，不提一邊一國，而代之以和平的原則，可能是一個最好的交集才對。

第二，我們希望能針對四大議題，包括建立兩岸的協商機制，對等互惠往來，以及建構兩岸的政治關係，還有最重要的防止軍事衝突。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四大議題方向，當然，中間也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兩岸三通直航經貿議題。

另外，在穩定兩岸來講，我們一定會做到，維持台海的和平及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所以當我們在推動各項大改革的時候，我們絕對會以維持現狀，不改變現狀為一個基礎。

所以，大家所關心的公民投票，我們在三二〇所舉行的和平公投，再一次的證明我們的信諾是堅定的，是毋庸置疑的。三二〇的和平公投，很清楚的這並不是統獨公投，也沒有違背二〇〇〇年五二〇個人就職演說中，所特別強調保證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所以，二〇〇六年我們要催生新憲，希望在二〇〇八年能夠正式實施一部合身合用的台灣新憲法，這是整個台灣民主改革、憲政改革的時間表，而不是台獨的時間表。

換句話講，我們未來所要推動憲政改革工程，一定會在維持目前台灣現狀，以及不改變台灣目前現狀作為基礎，來進行憲改的改造工程。

也就是說，我們是為了整個台灣政府能夠有效來治理，我們會針對到底採取像美國的總統制，或者像日本的內閣制，我們必須要作一選擇；我們到底是要繼續維持目前的五權憲法，還是像美日一樣改採三權分立

的憲法，我們也必須作一決定；我們希望進行國會的改造，立委席次減半及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樣一個選舉制度，我們也希望作一抉擇，當然也包括政府的體制，希能走向二級制，而不是三級制，特別是在凍省之後，我們必須作一善後，不能把問題永遠擱著。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希望公民權能從二十歲降低到十八歲，而且逐步採取募兵制，這些也都要動到憲法的修改。尤其有關基本人權方面更為重要，和平權必須能夠入憲，特別是勞動三法，包括團結權、爭議權及協商權，希望在新憲裏入憲。另外，我們希望在新憲裏有原住民專章，因為政府與原住民的新夥伴關係，是一準國與國的關係，是一國內有國的關係，我們認為這也須在新憲內有所規範。這些無涉統獨，也不違背四不一沒有。

三、問：總統先生，您能否用任何方式來定義一中內容，使這樣的定義為台灣人民所接受，例如：把台灣和中國視為一個聯邦關係，而台灣與中國在關係中是對等的，如此台灣人民可否接受呢？又或有其他方式可讓台灣人民所接受？

答：由於對岸北京當局把一中原則定義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其重點在於統一後的一國兩制，特別是一國兩制中的一國，而非兩制，所謂的一國是指一個中國，而一個中國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唯一的代表，所以一國就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此原則，台灣自然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北京當局把這次台灣的總統大選，視為是中國內部的地方選舉，這就是為何二千三百萬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無法接受北京當局對一中原則的定義及他們的實際作為，也是為什麼在二〇〇〇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我特別提到要共同來面對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換句話說，一中問題對我們來說是可以討論的，但絕對不是現在，也許是未來，未來的一中問題，大家應該可以坐下來共同面對，可是在短時間之內很難有答案；對於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來說，不管叫作台灣或中華民國，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非地方政府，我們現狀是一個國家，要維持這樣的一個現狀，所

以不希望目前台灣現狀被片面改變。我相信台灣或中華民國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包括連先生和宋先生在这次選舉中，也不敢否認，而在台灣內部幾乎一致認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唯獨北京當局無法接受台灣或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的事實，這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中國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但又不樂見中華民國這個國號被正名或改變，這是相當矛盾的。

四、問：總統閣下方才一直談及一國兩制，依近來北京當局對香港的措施，可有值得參考的經驗與教訓？

答：最近幾年，香港所發生的現象，讓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更堅定地拒絕一國兩制，因為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引發了嚴重的問題，例如：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不僅引發五十萬的香港人民走上街頭，更讓香港的民主自由走回頭路。台灣已經有充分的民主自由，不可能像香港一樣，讓民主自由被剝奪、被限制，從享有自由變成沒有自由，從享有民主變成沒有民主。

可以直接選出國家的領導人，香港人民不可能直接民選特首。三二〇台灣人民歷史上第一次行使公民投票，香港人是不可能享有這基本人權跟普世價值，台灣能，香港不能。當香港人在爭取特首直選、立法局議員普選，北京當局顯然無法同意，甚至說再等三十年，這是相當可笑的。北京當局要香港人民瞭解，所謂一國兩制，重點不在兩制而在一國，至此香港人民終於恍然大悟，所謂五十年不變，結果一過五年就變了。

這對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而言是最大的警訊，也是最大的徹悟，一國兩制對台灣人民沒有吸引力，香港是一個失敗的範例。所以，香港一國兩制的失敗一方面讓台灣的主體意識抬頭與覺醒，另一方面，讓本人在二〇〇〇年有機會當選國家領導人，並且在今年連任成功。

五、問：總統閣下方才提到中國不斷擴張武力的問題，未來中國可能減緩軍備擴張嗎？在總統閣下的第二個任期內，是否有計畫地因應中國的武力威脅？台灣在財政上能夠支撐與中國的軍備競賽嗎？

答：台灣絕對不會跟對岸展開軍事競賽，避免戰爭與維持台海永久和平是我們的希望，這也是為何個人

一再強調，未來四年的使命跟責任，其中的一個重點就是穩定兩岸與推動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面對中國提高軍費、擴充軍備與部署飛彈，我們無法期待在短時間內狀況會有所改善，所以海峽兩岸軍力的失衡，是可以預見的。為了台海的和平，為了避免戰爭，我們必須強化台灣的國防與防衛能力，希望做到有效反制、防衛固守的國防戰略目標。一個民主的台灣仍然是對抗中國武力威脅最強而有力的武器；民主也絕對是台灣面對中國武力威脅最好的TMD。

六、問：我們延續剛才的問題，您認為台灣需要發展攻擊性的軍事能力，來嚇阻中國的武力威脅嗎？

答：與對岸展開軍備競賽，絕對不是我們的策略目標，也不是我們的施政方向，這也是本人所不贊成的，也不可能的，更沒有必要。深化台灣的民主即是最好的TMD。但是如同方才我所說的，為了避免戰爭，為了追求和平，為了深化民主，我們必須要有能力來防衛自己。所以有效反制、防衛固守能力的強化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不贊成所謂強化攻擊的能力，而是要強化我們的反制能力，反制能力必須有效。台灣能夠做好有效反制、防衛固守，才能確保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七、問：總統先生您曾說過，有關三二〇和平公投如果失敗，那就會是中國那邊的勝利，這次和平公投沒有過關，您從中學到了什麼樣的教訓？您認為之前所採取的方式太過激烈了嗎？未來是否有意再進行公投？

答：其實，整體來看，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並不能算是失敗，我們順利地踏出第一步。能夠有超過七百四十萬的台灣人民出來投公投的票，遠遠超過本人所得到的六百四十七萬票，從這個角度而言，其實是相當程度的獲得人民的迴響與支持。最主要是公投法的高門檻，必須要有投票權的人一半以上出來投票，公投才算有效，但如果像選總統一樣的方式來計算的話，其實這次公投是過關的。所以出來公投的人，比本人的得票數還要多，甚至比本人得票數還要多的人支持此次的公投兩大議題。因此，我們是看整體實質的表現，而非看形式的門檻。更何況就公投的兩大議題而言，今年二月，在立法院朝野也一致決議來支持這兩大

議題，所以這二大議題基本上在我們內部是沒有重大歧見的。之所以發生一些爭議，是因為在野黨的杯葛，是因為中國的恫嚇。另外在選務方面，我們採取分開領票，分開投票，U字型的投票所，所以很多人在投完總統的選票後，就忘記領公投的票。當然「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過去從沒有過的公投經驗，能夠順利舉行，順利完成開票，中間沒有衝突。投票到開票，本來大家還有很多的疑慮與擔心，但整個公投的投開票過程，算是順利、圓滿、成功的，這點我們非常的欣慰。當然，是歷史上的第一次，大家未必非常的了解，又因為碰到總統大選，大家把公投泛政治化，意識形態化，但這是第一次，也因為這一次，接下來如有機會再舉行公投，就不會再重蹈覆轍，也不可能再有杯葛公投的情事發生。我們對台灣人民享有公投的權利能夠順利舉辦，感到非常驕傲。

八、問：您這次以極小的差距贏得大選，對手甚至指控您作票甚至在槍擊案作假，台灣的社會似乎陷於分裂的狀態，您作為總統如何化解這樣的指控及社會分裂的現象？

答：我們理解輸的一方他們的心情感受，個人在從政的生涯中，亦曾失敗過二次，輸的感覺是不好受。特別是這一次他們信心滿滿，四年前他們二位落選的候選人，這次能夠結合在一起，採取合作，他們一直相信最後會贏，結果不是，自然會有一些不平，這是正常的。我們沒有作票，也沒有作假，對手有權利質疑，但一切靜待司法的調查。

三二〇的選舉投票已經結束，我們不可能將時間永遠停留在三二〇那天，或三二〇之前。我們必須要往前看，選舉總要結束，再怎樣的和平，再怎麼樣的不能接受，民主的選舉，贏一票就是贏，輸一票也是輸。對我而言，我一生最後的一次選舉已經結束，而且選前又在鬼門關前走了一回，對我的人生觀有很大的影響。我的人生觀及我政治生涯的座標，都有了很大的改變。我不會被擊倒，縱使我被擊倒，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信仰也不會被擊倒，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所團結起來的力量，更不可能被擊倒。

個人是脆弱的，就像一棵樹的樹枝，隨時可能被擊斷，但是人民的力量就像森林的力量一樣廣大，不會因為一棵樹的倒下而受到影響。

不要因為選舉而輸掉台灣，當然個人贏得選舉，最後也不可能輸掉台灣；輸的一方，更不可以輸掉台灣。我相信經過此次的選戰，紛紛擾擾很快就會過去，我們對台灣的民主有信心，對台灣的人民有信心。在我的辦公室有一幅對聯——「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我知道我的智慧不可能是最高的，但我希望未來的四年可以做到心中沒有敵人。

九、問：總統先生您剛剛提到新憲法，那您在新憲法中要如何重新界定中華民國的領土？另一個問題是，投票支持您的選民從四年前的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今年的百分之五十，您視為這是支持您進行兩岸關係的改變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您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嗎？

答：第一，我已經說過，未來憲政的改造工程，我們一定會在維持現狀、不改變現狀的基礎來進行。我相信有關憲法領土的條文，絕對不是未來憲政的重點，憲法第四條的規範，條文本身不是問題，那是認定的問題，是解釋的問題。此次選舉讓我們有機會從四年前百分之三十九點三二的得票率，能在四年後的今天首度超過百分之五十，儘管所贏不多，但它有一定的意義。短短的四年，能夠增加一百五十萬票，這樣的演變，值得北京當局及全世界正視。如同某個媒體雜誌所說的，在選前他們所觀察到的，台灣主體意識的抬頭與覺醒，確實不能夠輕忽。這次我們贏在我們站在台灣歷史正確的這一邊，台灣主流價值的這一邊。這次的選舉，可說是愛與恨的選舉，如同二二八那天，我們手牽手，充滿了愛，充滿對這塊土地的愛，對別人的愛，我們是團結台灣，是團結台灣二千三百萬的人民，跟對手在三一三把恨作為出發點，要分裂台灣，要分裂台灣人民，這種製造對立，引發矛盾，充滿憤怒，最後使他們變成少數。所以這是值得觀察與注意的現象。當

好。然，我們不會以此為自滿，我們仍會非常謙卑，我們仍會繼續學習、反省，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多，做得更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